

“不是律师利益受侵犯，而是国家法律受挑战” -- 律师行业管理断想之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\\_E4\\_B8\\_8D\\_E6\\_98\\_AF\\_E5\\_c122\\_4804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2_80_9C_E4_B8_8D_E6_98_AF_E5_c122_480445.htm) 2006年12月9日，第五届广西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，律协党组书记、广西司法厅副厅长卫福喜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。与会人员在谈到律师维权工作之艰难，气氛热烈，但在谈到律师执业权利屡屡遭受侵犯，个个都显得很激愤、很无奈。在会议结束之前，广西律师协会党组成员、会长刘晰作了总结发言。刘晰会长慷慨激昂地说：“当律师执业权利被侵犯时，我们不应当将这种事情看作是个人的事情、不应当看作是个别律师的业务问题；也不应当将这种事情仅仅看作是律师队伍的事情、不应当仅仅看作是部门利益问题。由于律师在国家司法制度中是不可或缺的环节，因此律师执业权利的被侵犯，应当看作是国家的法律制度遭到侵害，应当看作是国家利益遭到侵害。”善哉此言！这是一种整体意识，如果每个律师在自己一言一行中，都能够从律师队伍的整体角度考虑，而我们国家每个成员都能够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，我想我们律师这个队伍就一定能够兴旺发达。中国哲学家荀子在论述人与动物的区别时，就指出：“力不若牛，走不如马，而牛马为之用，何也？曰：人能群，彼不能群也。人何以能群？曰：分。分何以能行？曰：义。以义分则和，和则一，一则多力，多力则强，强则胜物。”一个国家要繁荣富强，必须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，依法治国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方略，法治已经成为国人的共识。法律的作用就是“分”??确立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。权利义务关系公平（

义)、清晰(分),就能够使一个国家的人民团结起来,能够“群”,从而实现强国之梦想。众所周知,司法救济是人民权利的最后救济手段,而律师是一个国家司法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,律师是人民的代理人、代言人,律师可能代理、代表各阶层、各个体以法律为准绳维护自己的权利,从而客观上达到维护国家法律规则的正义目标。从这个宏观角度看,侵犯了律师的执业权利实际上就间接地侵犯了人民的司法救济权、从而间接地侵犯了人民的权利;而人民的权利遭受侵犯,就意味着国家的基本法律规则受到破坏;国家的基本法律规则受到破坏,就要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从而间接地危害国家和社会的稳定。因此笔者认为,刘晰会长在看待律师执业权利遭受侵犯的性质上,可谓抓到了问题的实质。当前,律师体制改革也进入到关键的时刻,“两结合”管理也进入到了一新阶段。我们不能够孤立地看待律师行业管理,要使律师执业权利保护的重要性得到全社会的承认,还须司法行政机关从宏观上引领、呵护,并且通过律师协会的工作和宣传,使主流社会都认同我们的观点,从而从根本上减少律师维护执业权益工作的阻力,使律师事业得以健康发展。我们坚信,只要从国家根本利益的高度去看待一切,同心同德,任何难题都是可以迎刃而解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